

走著橋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博物館之橋攝影徵件

【簡章】

壹、 活動目的：

博物館之橋是一座聯結人與自然、科學與藝術的思辨之橋。運用當代的結構式集成材與鋼結構設計，精巧的呈現了構造、力學與材料之美。利用橋身彎曲的造型與橋梁的桁架系統，有效的穩定了橋樑的主體並減少原先較繁複的懸吊點設計；木構造設計則減輕了橋的整體重量，對於建築物的整體耐震更為安全。橋不僅展現了人類對於材料、方法與空間的想像力，透過人們在橋上的風景或步行、或停留，又建構出橋與人互動的景致。此次攝影徵件競賽即以「博物館之橋」為主題，邀請大家從攝影機看空橋，透過攝影者的視角，詮釋屬於每個人的博物館之橋。

貳、 活動主旨：

透過徵集博物館之橋的攝影作品，讓大眾更加了解這座全臺唯一的鋼木混合室內橋，不但是工程典範，同時也是一件科學展品，更符合現代化的設計美學，並將經由專業攝影教師、攝影從業人員等的評審後進行公開展覽，讓更多人觀賞博物館之橋獨到的美學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肆、 參與對象：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

伍、 徵件主題：科教館博物館之橋，包含橋的建築結構、光影變化、局部特寫、與周遭環境之協調，或是橋上的人物風景等以科教館這座橋為攝影主體的作品。

陸、 報名時間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止 (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。

柒、 報名方式

一、紙本收件：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，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，黏貼於作品背面；並將報名表資料、紙本作品一併掛號郵遞方式郵寄或親送至以下地址：

- 郵寄地址：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廣組。

- 親送收件：可親送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樓服務台收件，收件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 09:00 至下午 17:00 止。
- 二、參賽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空橋攝影徵件活動」
- 三、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四、聯絡窗口：推廣組 02-6610-1234#1510 王小姐

捌、 作品規範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沖印或輸出 6 吋 X8 吋相片（不拘彩色或黑白），張數不限，並需於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浮貼「作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二、參賽者可對作品進行後製（僅限調整亮度、飽和度、對比度、銳利度等），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- 三、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於期限內上傳指定雲端連結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 或 JPG 檔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 檔）」兩種數位檔案。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，取消入圍資格。
- 四、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於通知入圍後隨作品原始檔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：
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（20 歲以下）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遞補）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每件作品之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，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入圍收件及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，並維護自己權益；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玖、 獎項：

- 一、金獎 1 名，獎金 30,000 元，獎狀 1 只
- 二、銀獎 1 名，獎金 15,000 元，獎狀 1 只
- 三、銅獎 1 名，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 1 只

- 四、優等 8 名，每人各得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 1 只
- 五、佳作 20 名，每人各得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 1 只
- 六、入選 20 名，每人各得獎狀 1 只，及紀念品 1 分
- 七、網路人氣獎 5 名，每人各獲本館賽恩斯會員卡 2 年期效

※注意事項：獎金以中華郵政禮券支付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

壹拾、 評審辦法：

- 一、評審標準：攝影主題、美感意境、圖文創意、拍攝構圖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之。
- 三、擇期辦理評審會議，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- 四、網路人氣獎：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參賽入圍作品將公告於本館官網活動頁面，以作品按讚得票數最高者前 5 名獲獎。
- 五、評審結果暫定於明年 5 月公布於科教館官網，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參賽入圍作品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本館 8 樓中廊公開展出（展期暫定），並出版攝影集一本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，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，禁止匿名投稿。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為未公開發表及未參與其他相關比賽之原創作品（即未於任何公開發行之媒體、平台或展覽中發表者。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IG 等則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優選及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。作者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凡參加比賽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即決定之權利，若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，並以科教館官網頁面為準。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博物館之橋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介紹			
<p>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（含原稿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</p> <p>此 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日期：</p>			

- ※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並黏貼於每張參賽作品背面。
- ※ 每張報名表限一組作品使用，簽章處需親簽。
- ※ 本同意書需簽名及蓋章，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(甲方) _____ (被拍攝者 /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(乙方) _____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所舉辦之 博物館之橋攝影比賽 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